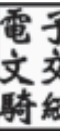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慧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713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0027136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授信案件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1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2日農金字第1105070073號函副本辦理。該副本諒達，不另檢送。
- 二、按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，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399號函轉知，宜依金融實務授權信用部參照銀行作法辦理，即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之印鑑，經報請理事會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(一)農漁會「圖記」及「理事長○○○專用章」。(二)農漁會「圖記」及「理事長私章」。(三)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。茲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制度，該會以前揭函副本轉知前開106年8月28日函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以及所轄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於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信，應交由會務單位保管及用印，又函請主管機關核發及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圖記證明，所使用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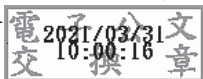


印鑑章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(一)農漁會「圖記」及「理事長○○○專用章」。(二)農漁會「圖記」及「理事長印章」。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隨文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28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